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 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提供有關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案件之最新資訊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瀋陽傳媒公司（為原告）和遼寧奧海（為被告）的訴訟（「案件一」）

訴訟過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奧海收到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據此，高級人民法院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程序違法。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三）、（四）項之規定，裁定如下：

- 一、 撤銷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1)瀋中民三初字第74號民事判決；
- 二、 發回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因此，高級人民法院裁定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應被駁回，並頒令中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

本公司將等待該等法院的進一步指示。

管理層相信該訴訟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遼寧奧海（為原告）和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為被告）的訴訟（「案件二」）

訴訟過程

關於遼寧奧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訴，有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該等以上案件，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該等案件的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